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6-03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115 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035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985,220,002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3,300,300.23 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35 元。

（4）对于其他国内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

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7 月 22 日

除息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7 月 2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限售股份为 216,598,091 股，其中，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76,412,609 股，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138,885,482 股，上海芯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 1,300,000 股。

3、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咨询电话：021-34239651

传真号码：021-33565001

七、报备文件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